

111 年第四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發布刑案新聞違反 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

一、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：

(一)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

1、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(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得例外公開案件之數量及各款類型統計)

月份	10 月	11 月	12 月
件數	8 件	10 件	6 件
類型	刑案	刑案	刑案

2、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(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得例外公開影音資料之案件統計)

月份	10 月	11 月	12 月
件數	8 件	10 件	6 件
類型	刑案	刑案	刑案

3、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(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未去識別化之案件統計):0 件

(二)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(媒體報導有關機關偵查案件之新聞)

月份	10 月	11 月	12 月
件數	8 件	10 件	6 件
類型	刑案	刑案	刑案

(三)受理民眾、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(含各類民眾陳情信箱、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檢舉案件):0 件

二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

(一)監看新聞情形(監看新聞 36 件、交查 0 件、經查屬實 0 件)

(二)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:目前本分局缺失案件 0 件

(三)改善或強化作法:持續加強精進相關作為並每季召開檢討

會議提醒同仁偵辦案件勿違反偵查不公開相關法條。

※備註：

- 一、各單位得視需要自行增加檢討報告欄位及內容。
- 二、上、下半年檢討報告請分別於7月中旬及次年1月中旬前上掛於機關官網，並將上掛官網截圖畫面報本局彙辦。